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9年11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48.10万元，服务内容包括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以及其他鉴证审计等。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拟聘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名称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592354581W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张克、叶韶勋、李晓英

成立日期：2012年3月2日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

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完成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，建议续聘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二、审议流程及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次续聘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。

本事项已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独立董事在会上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控审

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及内控进行审计，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特此公告。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27 日